

# 真理大學華語文中心教學傑出教師評選要點

111年3月17日華語文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真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華語文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表揚教學傑出之教師，特訂定「真理大學華語文中心教學傑出教師評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獎勵對象之資格為擔任本中心專兼任教師滿一年(含)以上者為主要獎勵對象。
- 第三條 凡合於第二條資格者，並具有下列優異表現事蹟，得被推薦或自行推薦為教學傑出教師候選人：  
一、教法上力求研究精進，能充分顯示教學效果或積極參加研討論。  
二、配合教學需要，在課程開發上有具體成效或擔任計畫主持人。  
三、致力於提高學生讀書風氣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，確有成效。  
四、提升學習成效，製作數位多元教學影音檔以供觀摩。
- 第四條 教學傑出教師之選拔作業於每年四-五月間辦理乙次，由本中心公告辦理。  
推薦單位或個人應就受推薦人(自行推薦者應就本人)之教學優良事蹟做二百字左右之簡要說明，另附當學年度及前一學年度有關之具體資料，以供審查之用。
- 第五條 候選人名單經課程委員會依本要點第三條所列項目進行評選，並依評選結果決定一至二名教學傑出教師。  
課程委員會委員被推薦為候選人時，對於一切審議程序均應迴避。
- 第六條 教學傑出教師頒給獎狀及推薦至校外協會表揚。
- 第七條 獲獎教師如經檢舉其獲獎事蹟不實，並經課程委員會調查屬實者，除註銷其資格外，並追回其獎狀。
- 第八條 獲獎教師於二年內不得重複提名參選。
- 第九條 本規定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